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9〕85号

---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金宇华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建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金宇华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金宇华庭项目位于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街、红光大道以南。项目占地56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9226平方米，主要建设4栋3层的住宅楼，同时配建地下车库、人防、设备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。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

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加强扬尘污染控制，严格执行沔东新城铁腕治霾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，若工程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，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并严格实施公示制度。

三、基于遗址保护的要求，项目建设区若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外的内容，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5月30日



(本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，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
---